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19-051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凯撒文化	股票代码	0024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玲	邱明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兴科学园A2-9楼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兴科学园A2-9楼
电话	0755-86531031	0755-26913931
电子信箱	kaiser@vip.163.com	kaiser@vip.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2,417,419.65	298,067,917.96	4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0,287,490.74	117,170,943.88	5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7,645,962.64	84,543,219.01	11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048,930.13	72,416,248.42	82.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4	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4	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1%	3.17%	1.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40,625,621.59	4,787,879,550.47	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49,036,241.15	3,916,951,188.93	3.3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4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18%	237,440,897		质押	36,000,000
志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8%	37,236,812		质押	37,000,000
王秀君	境内自然人	1.89%	15,363,900			
张强	境内自然人	1.39%	11,284,421		质押	4,2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其他	1.17%	9,519,000			
朱文	境内自然人	1.16%	9,444,377			
何啸威	境内自然人	1.10%	8,931,511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其他	0.99%	8,082,900			
黄种溪	境内自然人	0.89%	7,270,000			
谢海亮	境内自然人	0.75%	6,099,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郑合明先生、陈玉琴女士各持50%,郑合明与陈玉琴为夫妇关系,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二大股东志凯有限公司的独资股东为陈玉琴女士;第四大股东张强先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上友嘉原高级管理人员,期内已离职;第七大股东何啸威先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上友嘉的高级管理人员;第九大股东黄种溪先生为全资子公司酷牛互动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凯文01	112540	2020年07月10日	30,000	6.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19.70%	18.22%	1.48%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2.81	11.75	9.02%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公司坚定以精品IP为核心的理念,采取“短、中、长期”的阶梯化发展策略,紧跟市场变化和用户需求,优化内部管理机制,加强与子公司一体化协作,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加快现有IP变现、手游业务的研发和精细化运营,充分挖掘老产品的长尾市场效应。同时,加速推进游戏业务出海步伐,借助海外市场的广阔空间促进游戏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241.7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5.07%,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8,028.7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3.87%,每股收益为0.2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7.14%。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1、游戏业务

游戏运营方面,2017年8月底国内上线的精品SLG手游《三国志2017》,最高冲到App Store畅销榜第5位,2017年11月登陆中国港澳台地区,最好成绩App store下载榜第3位、畅销榜第2位,GooglePlay下载榜第3位、畅销榜第4位。2018年5月登陆韩国市场,最好成绩为Apple store下载榜第7位、畅销榜第9位,Google Play下载榜第7位、畅销榜第12位;2018年8月登陆日本市场,最好成绩为App store下载榜第5位、畅销榜第21位,Google Play下载榜第5位、畅销榜第20位。该游戏荣获星耀360主办的年度最受期待游戏奖、腾讯应用宝颁发的新锐游戏奖、硬核年度人气游戏奖、金翎奖颁发的玩家最喜爱的移动网络游戏等。报告期内,《三国志2017》、《圣斗士星矢》等经典游戏延续稳定表现,其中《三国志2017》海外流水情况已全面超越国内市场。《三国志2017》的成功让公司看到了海外游戏市场的巨大潜力,也让很多公司认识到了凯撒文化的精品游戏研发能力。截止目前,公司已上线和正在研发游戏达30余款。

游戏研发方面,2019年上半年,《火影忍者》、《妖精的尾巴》、《从前有座灵剑山》和《新三国志》（暂定名）等精品手游的研发已接近完成,正在寻求国内大的流量平台和重量级发行商洽谈合作发行事宜。

在技术方面,公司紧跟新技术新趋势,积极探索运用云游戏技术,并走在同行业前列。《三国志2017》作为公司的重点产品,此前已登录了云游戏平台,利用云技术实现云游戏效果,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更多的新用户。公司在云游戏迎来爆发期前抢占头部位置。报告期内,公司与白鹭科技、国金投资共同宣布将成立合资公司入局云游戏,并同时成立云游戏战略合作联盟,共同致力于云游戏的研发及落地,并联手开发云游戏市场。

2、IP运营

公司坚持精品IP理念,持续保持国内IP获取优势,公司优质IP储备优势进一步增强,与海外专业IP运营公司及IP源头公司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已获取若干个全球顶级IP资源。公司已获取国际市场上处于顶级热度行列的IP《火影忍者》和《航海王》,《火影忍者》是日本著名漫画家岸本齐史创作的长篇忍者题材少年漫画,《航海王》是日本漫画家尾田荣一郎的知名作品,在世界范围内有巨大影响力。报告期内,《火影忍者》、《航海王》改编手游研发项目进展顺利。并将《火影忍者》和《妖精的尾巴》的海外发行权销售权之独家代理授予了第三方。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科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调整前金额	调整变动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金额	调整变动	调整后金额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	496,655,232.22	-496,655,232.22		34,899,631.58	-34,899,631.58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96,655,232.22	496,655,232.22		34,899,631.58	34,899,631.5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6,234,483.47	-136,234,483.47		37,828,480.38	-37,828,480.38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6,234,483.47	136,234,483.47		37,828,480.38	37,828,480.38

②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19-049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撒文化”）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0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08月19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合明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会议以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四、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联董事郑合明先生、郑雅珊女士和郑鸿胜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孔德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19-050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撒文化”）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08月2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0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3名监事以现场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0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19-053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文化”）于2019年 0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会计准则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新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新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 《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3）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利润表:

（1）“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2）“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3）增加“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二）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的要求,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要求,修订后的债务重组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19-054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文化”）于 2019年 0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孔德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8月27日

附件

孔德坚先生简历

孔德坚:男,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10加入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电子商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公司商务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孔德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合明先生、陈玉琴女士女儿之配偶,系公司董事郑雅珊女士之配偶,系公司董事郑鸿胜先生胞姐之配偶,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孔德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19-052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 0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次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开展,委托理财具有合法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执行。

（一）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购买额度

公司以最高金额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在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投资额度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在进行具体投资操作时,公司及子公司将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算和安排,确保不会影响到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六）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商业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分及财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公司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5亿元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8月27日

公司代码:603016 公司简称:新宏泰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4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宏泰	60301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建平	陆佼
电话	0510-83572670	0510-83572670
办公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18号	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18号
电子信箱	Andrew@newhongtai.com	jiao.lu@newhongtai.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87,370,591.51	964,480,548.67	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9,524,880.86	826,635,067.41	3.9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54,981.34	17,219,774.64	79.76
营业收入	219,822,400.40	204,203,134.34	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89,813.45	30,835,726.40	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492,045.47	27,898,316.43	2.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0	3.73	增加0.1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1	4.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1	4.7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28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赵汉新	境内自然人	38.94	57,700,000	0	质押	13,120,000
赵敏海	境内自然人	13.50	20,000,000	0	质押	18,000,000
高岩敏	境内自然人	6.75	10,000,000	0	无	0
沈华	境内自然人	5.94	8,800,000	0	无	0
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7,407,900	0	无	0
余旭	境内自然人	0.81	1,200,000	0	无	0
冯伟祖	境内自然人	0.67	1,000,000	0	无	0
张明艳	境内自然人	0.63	927,200	0	未知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未知	0.49	726,200	0	未知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7	699,850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赵汉新、赵敏海、沈华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经营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紧紧围绕 2019年度经营计划和发展目标,稳步推进项目进程,进一步加强市场推广及品牌建设,加快技术升级和新产品研制,升级信息化管理手段,提升内部运营管理效率,生产经营整体保持稳健向上态势。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9,822,400.4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889,813.45元,同比增长6.66%。

（一）加强市场开拓能力,开创销售工作新局面

加大营销员和自主营销人员队伍的扩充和招聘,加大技术营销力度,提高市场的抢占力和竞争力,进一步与公司大客户加大合作,在现有客户的稳定业务基础上,拓展了客户所在地及他们在全球其他地区的客户资源,加大客户数量和产品种类;开拓了中高端应用市场的配套,在核电、轨道交通等行业进行了市场铺垫。

（二）研发和技术方面

报告期内,继续加大技术改造项目,新增设备650万元,坚定推动主业升级和规模扩张,为企业提质增效打造了新的经济增长点,进一步增强了发展后劲和竞争实力。公司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管理考核,促进高质量、高效率、高经济性地完成研发任务。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进电气用无增稠热固性不饱和聚酯团装模塑料、汽车用热稳定性轻量化符合材料、HTSS系列热磁可调式塑料外壳式断路器等多个在研项目的研发进程。公司上半年新增专利数4项。进一步推动校企合作、院企合作、产学研合作,整合院校学科优势和企业应用型研究能力,加快产品研发和市场化步伐。2018年公司研发实验室开始建设,完成了方案规划、设备选型。

（三）加强基础管理,试点智能制造

报告期内,把强化管理摆在突出位置,全力推动管理升级,在运营方面,通过精益生产,改善工艺流程,合理优化人员结构,试点数字化企业建设,实施精细化管理,实现从计划到排程、生产、入库的全数字化管控,生产现场信息实时反馈跟踪,为实现智能制造的目标打下基础。

（四）倡导节能降耗,严格控制成本,提高资金利用率

在采购环节,公司积极应对基本原材料价格上涨（金属、化工类）的困难,优化采购策略,完善风险应对策略,改进产品设计,保持了稳定供应,提升了零部件质量和交付及时率。在生产制造环节,公司继续优化计划策略和库存策略,持续推进精益改善,持续坚持质量是新宏泰的生命的质量方针。在产供领域的持续改进,有效提升了公司产品质量和成本竞争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 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 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统称为新金融工具准则）,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方案。于 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2、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政策变更,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赵敏海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19-035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